

安达传承守创储蓄保险计划V—丰成 保费折扣优惠及预缴优惠

保费折扣优惠

现凡于推广期内成功投**安达传承守创储蓄保险计划V—丰成**（「**安达传承守创V—丰成**」）（5年保费缴付期），可享保费折扣（「**保费折扣优惠**」）。详情如下：

保费缴付期	保费折扣率
5年	第1个至第5个保单年度： 每年10%

预缴优惠

现凡于推广期内，成功以年缴保费模式投保5年保费缴付期的**安达传承守创V—丰成**，并一笔过缴付首年保费及第2至5年预缴应付年缴保费总额连同保费征费，您的预缴金额可享**有非保证预缴利息**。详情如下：

保费缴付期	现行应用于预缴金额的非保证预缴利率 (仅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
5年	每年4%



推广期：
2026年10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请参阅本单张之
条款及细则了解
详情。



请联络您的寿险
顾问或致电我们的
客户服务热线
2894 9833
查询详情！

条款及细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人寿」）于推广期内提供以下优惠。为免生疑问，每项优惠所指的合资格保单，均仅指该特定优惠下的合资格保单。

保费折扣优惠

1. 本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以下合资格保单（「合资格保单」）：
- a) 在推广期间期间签署及递交予安达人寿的**安达传承守创V－丰成**（2年保费缴付期）的投保申请，及

b) 成功投保的保单亦必须在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

本保费折扣优惠将按合资格保单适用的保费缴付方式，于下表所列的指定保单年度内，适用于每次保费缴付。

保费缴付期	保费折扣率
5年	第1个至第5个保单年度:每年10%

2. 当本保费折扣发放时，合资格保单须仍然生效。
3. 为免生疑问，上述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之基本计划下实际已缴付的保费金额，包括因任何核保理由，于保单缮发时所厘定之任何附加保费（如有），但不包括附加保障计划的保费（如有）及保费征费（如有）。
4. 本保费折扣优惠之金额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假如合资格保单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持有人只能取回实际已缴付的保费金额及保费征费（如有）。

预缴优惠

5. 本预缴优惠只适用于以下合资格保单（「合资格保单」）：
- a) 在推广期间期间编印的有效建议书，并签署及递交予安达人寿的**安达传承守创V－丰成**（5年保费缴付期）的投保申请；

b) 成功投保的保单亦必须在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

c) 投保时选择年缴保费模式及选择预缴保费选项; 及

d) 投保时一笔过缴付(i)首年保费连同保费征费及(ii)预缴的第2至5个保单年度基本计划的保费及附加保障计划的保费(如有)及保费征费（「预缴金额」），预缴金额如建议书内「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的说明」所示。

合资格保单的预缴金额将可获享以下非保证预缴利率：

保费缴付期	现行应用于预缴金额的预缴利率 (仅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
5年	每年4%

6. 投保时一笔过缴付的所需保费会先用以缴付首年保费及首年保费征费，预缴金额将存放在您的附利息之预缴保费帐户（「预缴帐户」）。本公司将会派发利息至预缴帐户，但计算有关利息之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可不时更改。现行之利率为每年4%，利息将以每年复式计算。当预缴帐户内有足够余额，保单下须支付的将来保费和将来保费征费会于有关保费及保费征费到期时从预缴帐户内扣除，否则，则需要阁下另外自行缴付有关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
7. 预缴利率并非保证且本公司可不时变更该利率。
8. 如在保单取消、退保、终止或完全缴清时（以最早者为准）预缴帐户内（在扣除所有提取费用后，如适用）仍有余额，本公司将视乎情况，退还有关余额予您，或将有关余额给予您的遗产。
9. 有关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之完整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建议书内「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的说明」。

其它条款及细则

- 10. 本保费折扣优惠及预缴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或期间已递交但其后撤回的**安达传承守恒V—丰成**投保申请，或于冷静期内取消**安达传承守恒V—丰成**保单，并于推广期期间再次投保相同产品之客户。
- 11. 除非获安达人寿另行书面同意，本保费折扣优惠及预缴优惠不能与安达人寿提供的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12. 有关**安达传承守恒V—丰成**及其适用的附加保障计划之保障、完整条款及细则和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介绍册及保单文件。
- 13. 安达人寿保留更改、暂停及终止全部或部份优惠，及／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提前通知。为免生疑问，在更改、暂停或终止优惠之前已缮发的合资格保单所享有的保费折扣优惠，则不受影响。
- 14. 安达人寿就本推广活动之所有事宜及争议均有最终决定权。
-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其解释。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或相关的任何事项、索偿或争议，保单持有人及安达人寿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16. 除安达人寿及合资格保单之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外，没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2026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